

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教育部105年6月3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50074518號函

學制 / 部別		收費項目	每一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(新台幣)	
			商業類	工業類
研究所	碩士班	學雜費	\$45,782	\$52,542
	碩士在職專班	學分費	\$6,238	\$6,549
		雜費	\$10,192	\$10,702
	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(EMBA)	學分費	\$7,277	—
		雜費	\$10,192	
大學部	日間部四技	學雜費	\$45,782	\$52,542
	進修部四技	學分學雜費	\$1,339	\$1,443
	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	學分學雜費	\$1,473	\$1,525
	進修學院二技	學分學雜費	\$1,339	\$1,443
專科部	進修專科學校二專	學分學雜費	\$1,267	\$1,309
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			\$1,220	
宿舍費			\$12,000	

備註：

- 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3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50074518號函辦理。
- 以商業類之標準收費所系科別：觀光與休閒管理研究所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、國際企業研究所、財務金融研究所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財稅與會計資訊研究所、企業管理系、觀光與休閒管理系、國際企業系、應用外語系、財務金融系、會計資訊系、財政系、金融與風險管理系。
- 以工業類之標準收費所系科別：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、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、流行設計研究所、創意產品設計研究所、視覺傳達設計系、數位媒體設計系、流行設計系、服飾設計系、時尚經營系、創意產品設計系、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、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系、資訊科技系、資訊網路系。
- 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繳費對象：全校學生(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除外)。
- 宿舍費繳費對象：住學校宿舍之學生。
- 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30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20140862號函規定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。
-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補修學分數(不含軍訓、體育)在9.5學分(含)以下者，收取學分費；超過9.5學分者，則收取學雜費全額。